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7,782,107.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09	006410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57,753,508.74份	28,598.5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5
传真		021-20361616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858,075.67
本期利润	48,388,029.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08,913,066.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6

（2）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0.05
本期利润	484.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958.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5%	0.02%	0.41%	0.02%	0.04%	0.00%
过去三个月	0.59%	0.03%	0.62%	0.03%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1.71%	0.04%	1.70%	0.03%	0.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07%	0.03%	3.27%	0.03%	-0.20%	0.00%

（2）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5%	0.02%	0.41%	0.02%	0.04%	0.00%
过去三个月	0.50%	0.04%	0.62%	0.03%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1.64%	0.04%	1.70%	0.03%	-0.0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97%	0.03%	3.27%	0.03%	-0.30%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benchmarkt = 95%* [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t/(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t-1)-1] +5%* 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360；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benchmarkT =[∏Tt=1(1+benchmarkt)]-1 其中，T=2，3，4，···；∏Tt=1(1+benchmarkt)表示1日至T日的(1+benchmarkt)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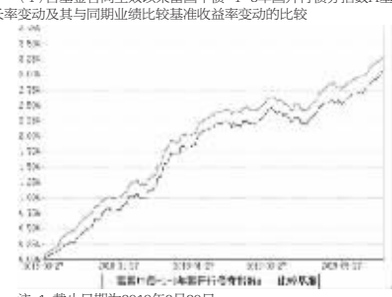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3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3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5.2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等一百三十七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武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9-27	-	8	博士，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华泰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起任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任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起任富国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吴旅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30	-	11	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年03月至2018年10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起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起任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在“宽信用”、“稳预期”等政策的呵护下，中国经济表现平稳，但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增速仍然面临回落压力。央行年初再度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通过MLF投放和公开市场操作平抑资金面。受经济数据和风险偏好扰动，债券市场宽幅震荡，中短端利率品种总体表现平稳，标的指数有所增长。本基金通过抽样复制、动态优化跟踪标的指数，力争控制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A级为1.0136元，C级为1.0126元；份额累计净值A级为1.0306元，C级为1.0296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A级为1.71%，C级为1.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A级为1.70%，C级为1.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已迫使主要央行放松货币政策，美联储可能会进行“预防性降息”。中国经济仍然面临结构性调整压力，但随着消费占比提高、产能过剩情况缓解，中国经济仍可能表现出较强韧性，经济数据回落的速度可能较为缓慢。当前经济环境依然需要政策呵护，预计“宽货币、宽财政”政策仍将延续，债券市场仍具投资价值。本基金将继续跟踪标的指数，力争控制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2次收益分配。于2019年4月1日公告每10份A/B级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元，每10份C级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元；于2019年5月29日公告每10份A/B级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6元，每10份C级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6元。报告期内A/B级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50493210.07元，C级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451.14元。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5月20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7,729,586.15	8,561,861.08
结算备付金	13,362,606.44	468,255.83
存出保证金	30,698.74	3,67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1,977,149.28	1,993,779,940.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61,977,149.28	1,993,779,94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000,3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6,808,852.73	46,107,055.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809,908,893.34	2,218,921,16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0,128.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0,463.11	315,772.62
应付托管费	132,615.76	78,94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0	2.36
应付交易费用	11,878.61	21,443.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1,908.36	147,641.14
负债合计	966,868.24	573,931.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57,782,107.26	2,188,935,945.51
未分配利润	51,159,917.84	29,411,28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942,025.10	2,218,347,23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9,908,893.34	2,218,921,162.69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36元，基金份额总额3,757,782,107.26份。其中：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份额净值1.0136元，份额总额3,757,753,508.74份；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份额净值1.0126元，份额总额28,598.5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3,483,701.77
1.利息收入	55,640,931.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5,785.52
债券利息收入	54,576,560.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48,585.3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7,649.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87,649.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050.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0.26
减：二、费用	5,095,187.01
1.管理人报酬	2,892,269.97
2.托管费	723,067.50
3.销售服务费	14.39
4.交易费用	23,603.70
5.利息支出	987,526.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7,526.07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468,70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88,514.7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88,514.7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9月2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8,935,945.51	29,411,286.10	2,218,347,231.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88,514.76	48,388,51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8,846,161.75	23,853,778.19	1,592,699,939.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65,684,805.30	40,055,078.95	2,705,739,884.25
2.基金赎回款	-1,096,838,643.55	-16,201,300.76	-1,113,039,944.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493,661.21	-50,493,661.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57,782,107.26	51,159,917.84	3,808,942,025.1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9月2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1394号文《关于准予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8年09月19日至2018年09月21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7606_B23号 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5,053,754.65元，折合225,053,754.6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25,030,525.38份，C类基金份额23,229.27份。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702.41元，折合11,702.41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1,702.18份，C类基金份额0.23份。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5,065,457.06元，折合225,065,457.06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25,042,227.56份，C类基金份额23,229.50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国开债、备选成份国开债、其他国开债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9月2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9月2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9月2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4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9月2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9月2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92,269.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